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76號

異議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異議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對人即債權人 黃靖恩

相對人即債權人 陳筠心

相對人即債權人 許鈺婷

上列當事人就債務人陳品瑑(原名：陳怡婷)執行更生事件就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公告之債權表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黃靖恩、陳筠心、許鈺婷之債權應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36條 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債權表中無擔保債權人編號第6、7、8號債權人黃靖恩、陳筠心、許鈺婷之債權，容有質疑，是以狀請本院命債權人提出足堪證明債權之文件，以確認債權之真實性，爰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裁定主文所示之債權，雖經債務人於債權人清冊列

01 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，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首日
02 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，惟異議人對上開債權聲
03 明異議，主張倘無法提出該筆消費借貸具體原因關係之事實
04 與證據，該債權金額應予剔除。經本院於113年10月30日發
05 函命相對人限期提出債權證明文件，該函業已分別於同年11
06 月4日送達相對人黃靖恩、陳筠心，同年11月6日寄存於轄區
07 派出所，此均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相對人等無正當理由
08 迄今均未提出，是尚難認相對人有該債權存在，則依上開規
09 定意旨，相對人黃靖恩、陳筠心、許鈺婷之債權金額應刪
10 除，異議人之異議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